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莊勻嘉

電話：04-7112175#57

電子信箱：soulmate0707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44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文件（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443463_ATTACH1.doc、
376470000A_1120443463_ATTACH2.pdf）

主旨：為保障第一線公教人員健康，針對轄內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含校長），於各衛生所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2年11月1日起開放50歲以上民眾為公費流感疫苗對象，爰本案接種對象係為轄內縣立學校未滿50歲且有意願接種之現任教職員工（含校長）。
- 二、另查今（112）年度，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流感疫苗隨班接種，又學校集中接種行程於112年12月8日結束，爰請先以學校隨班接種為接種原則。
- 三、旨揭疫苗係由本縣預算購買供應，非公費流感疫苗，為減免公教人員接受服務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本縣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惟服務時間僅限衛生所門診時間依序接種報到，前往接種前，請務必電話詢問衛生所接種時間，俾利順利完成接種。另不論是否曾於

人事室 收文:112/11/08



1120004565

有附件

學校登記意願，均可至各衛生所接種，惟疫苗數量有限，接種服務至疫苗用罄為止，無保留意願造冊名額。

四、前揭疫苗採自願接種性質，自112年11月1日起，貴校集中接種日後攜帶健保卡及識別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至衛生所接種，倘無法出具職業身分相關證明，接種時須於現場填寫聲明書（如附件）後始可接種。

五、請貴校惠予接種人員公假登記，以利前往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

六、檢送相關文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